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桑康喬先生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桑康喬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之綜

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及條件)；(ii)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八方金融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佈(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2及3).....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所有有關文件獲接獲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八方金融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家豪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